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959114414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……訴願請求……撤銷原處分 ……事實與理由 土地上之建築物，非本人所為……」等語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959114414 號函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目：○，宗地面積 52.5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60，持分面積 0.8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原經核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前開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40.52 平方公尺設有與農業經營無關之建物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按訴願人持分比例 1/60 計算，以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959114414 號

函

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0.68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0.2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。該函於 109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5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959047912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註銷上開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959114414 號
函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